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221002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函》”)之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银星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就贵所《监管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 前期,公司子公司宁波星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供应商上海南鹰、客户南京中电分别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宁波星庚向上海南鹰采购 1.5 万吨原油并销售给南京中电,宁波星庚已实际支付原油采购货款 5524 万元。后因供应商上海南鹰不实际履行交付义务,且拒不退还宁波星庚已支付采购款,宁波星庚已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近年来,公司主营煤炭及煤化工贸易业务,报告期间仅发生上述一笔石油贸易业务。

请公司说明:(1)上述交易的产生原因、背景、业务模式、合同主要内容、货物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流程和节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公司从煤炭及煤化工贸易业务拓展至石油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3)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贸易业务内控制度,未来将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交易的产生原因、背景、业务模式、合同主要内容、货物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流程和节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公

司从煤炭及煤化工贸易业务拓展至石油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上述交易的产生原因、背景、业务模式、合同主要内容、货物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流程和节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1、上述交易的产生原因及背景

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贸易，近年来以“黑色系”煤化工相关品种为核心开展业务，产业链包括上游煤矿、洗煤厂、焦化厂、下游钢厂、电厂等。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初，因煤炭交易呈现供、需两弱的市场行情，之后又因环保限产等原因使煤化工业务交易规模有所下滑，煤价震荡，煤炭交易风险增加。为降低贸易品类单一的风险，保持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品种结构调整，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尝试引入天然气、油品等交易品类。

公司2018年曾从事较大规模燃料油业务，在业务开展中，公司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客户寻找匹配的供应商、并参与燃料油购销交易。后公司业务团队调整，油品业务人员离职，公司停止开展该业务，仍转为以煤化工产品交易为主。公司缺少油品贸易直接资源，2021年初，在业务介绍人介绍下，公司拟重新开展油品业务交易。

2、上述交易的业务模式

因业务为业务介绍人介绍取得，为保障业务承接顺利，公司同意通过其指定贸易公司——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鹰”）间接向江苏钦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钦洋”）进行采购，上海南鹰因此嵌入公司与江苏钦洋、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的油品贸易链中，成为公司上游直接供应商。

公司现有煤化工团队缺少油品贸易资源和交易经验，该业务由业务介绍人负责统筹安排，包括协调交易时间、安排合同各方贸易差额（利润）、提供交易格式文本等核心合作环节。

在此项业务中，公司作为贸易中间商，不独立面对上、下游，不控制货物流转，贸易利润为固定差额，实质上具代理买卖性质。业务执行中，公司在收到供应商货物权证后将货物权证转让给下游客户。货转手续完成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在赊销客户账期届满时回笼货款，具体如下：

(1) 东方银星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庚”）与（上游）上海南鹰、（下游）南京中电分别签订业务合同；

(2) 南京中电向宁波星庚支付销售合同总金额的10%的预付款；

(3) 上海南鹰向宁波星庚办理原油货权转让手续，宁波星庚向南京中电办理原油货权

转让手续。上海南鹰直接向南京中电供货；

(4) 货转手续完成后，宁波星庚向上海南鹰支付全部采购款；

(5) 南京中电在货转手续完成后 60 天内向宁波星庚支付剩余 90%的尾款。

本次油品业务中，宁波星庚给予下游客户的赊销额度，是基于已建立的客户资信评审系统，选择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大型（民营）上市企业，通过第三方调查平台信息评估客户资信、潜在风险，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严格按照内部业务风控、合同审核、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开展业务

3、合同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19 日，宁波星庚分别与上海南鹰、南京中电签订油品采购合同（NY-NB20210525）、油品销售合同（NB-ZD20210525），约定宁波星庚向上游供应商上海南鹰采购 15,000 吨原油，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南京中电。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
购销金额	55,275,000元	55,950,000元
交货地点	广西钦州广明码头	广西钦州广明码头
运输方式及费用	宁波星庚负责将货物运抵码头，平仓交货给南京中电，仓储、运输费用由南京中电负责	上海南鹰负责将货物运抵码头，平仓交货给宁波星庚，仓储、运输费用由上海南鹰负责
提货方式	南京中电在货到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标的货物验收合格，并于当日向宁波星庚出具《收货确认函》，标的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给南京中电。	宁波星庚在货到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标的货物验收合格，并于当日向上海南鹰出具《收货确认函》，标的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给宁波星庚。
付款方式	南京中电在销售合同签署后预付10%的货款，在货权转让手续完成60天内支付剩余90%货款。	宁波星庚在货权转移手续完成当天将全部货款支付到上海南鹰指定的银行账户。

4、货物交付方式

上述油品业务合同为介绍人提供的格式文本，约定货物交付方式为：合同各方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广明码头）平仓交货。

公司在此业务中属于贸易中间商，不控制货物流转，实质为代理买卖性质，因此，合同实际交货方式为：宁波星庚根据货权转让书平仓交货，即以确认《货权转让书》形式与上、下游办理货权转让手续，上、下游直接供货。

5、结算方式、付款流程和节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2021年5月19日，宁波星庚分别与上海南鹰、南京中电签订油品采购合同（NY-NB20210525）、油品销售合同（NB-ZD20210525）后，宁波星庚收到南京中电预付的10%货款559.5万元，在办理完货权转让手续后，宁波星庚发起公司内部付款申请，向上海南鹰支付全额采购款5524.08万元。

会计处理及列报：

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
宁波星庚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南京中电的预付货款5,595,000.00元，宁波星庚确认预收账款，报告期末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宁波星庚于2021年5月19日支付上海南鹰货款55,240,807.50元，宁波星庚确认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根据合同履行及诉讼情况，在其他应收款列报。

（二）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021年原油业务中，宁波星庚仅参与原油仓单（货权转让书）的流转，不参与原油实物的交割，不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货物验收，不承担物流仓储风险；每单业务执行过程中，仅获取原油仓单，未实际参与供应链业务中，未承担交易价格风险，无法控制相关“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宁波星庚属于交易过程中的代理人，该原油业务商业实质属于代理业务。

（三）报告期公司从煤炭及煤化工贸易业务拓展至石油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2017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目标变更。2017年公司控制权稳定以来，主营范围转变为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2018年，除煤炭贸易外，积极引入燃料油等其他大宗商品品类；2019年以来，公司调整业务团队，重新聚焦黑色系煤化工供应链管理，同时根据市场供需不断调整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尝试了柴油、电解铜、钢材、天然气等多个大宗商品品类的交易。

2、2018年，宁波星庚开展油品（燃料油）业务，后因业务团队调整，油品业务人员离职，公司仍转为以煤化工产品交易为主。

3、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初，受新冠疫情、国内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煤价震荡等多方面影响，煤炭交易风险增加。为降低贸易品类单一的风险，保持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积极进行业务品种结构调整，开始尝试引入新交易品类。鉴于公司2018年与江苏钦洋、南京中电曾合作开展油品业务，2021年初在业务介绍人的撮合下，宁波星庚拟与上述供应链上下游重新开展油品业务。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项 目	销售客户	采购供应商
客商名称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30%	陆新华 50%、徐建国 30%、李春记 20%
最终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陆新华
主要董监高人员	吴竞赛、缪海卫、薛玉恒、黄锦洲、胡寿军、 傅园园、陈贤才、巩丽丽	陆新华、李春记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关系认定的规定，原油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贸易业务内控制度，未来将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贸易业务内控制度

经公司自查，原油业务发生时，公司在贸易业务内控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具体如下：

1、新增供应商的审核控制存在缺陷

东方银星子公司宁波星庚在与上海南鹰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前，按业务实践中非授信供应商标准做了基本资质核查，导致未能识别新增供应商上海南鹰存在较高信用风险，从而未能实施其他有效措施防范上海南鹰的高信用风险所带来的公司采购经营风险。

2、采购验收及付款的审核控制存在缺陷

宁波星庚2021年度与上海南鹰发生的油品采购交易，公司业务员获取了由购销双方盖章确认的货权转移书据，未到现场参与实物交割，也未与存放货物的第三方仓储管理公司取得直接联系，因此未能及时识别采购存货未入库的情况。

宁波星庚在对上海南鹰支付油品采购货款时，未足够重视《油品购销合同》、《货权转让书》等格式文本上所记载的签订/履行时间与实际合同签订/履行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交易文本的不规范导致出现“付款时间早于合同签订、货权转让，付款时点与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符”的支付审核控制缺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星庚对上海南鹰的预付账

款余额为 55,275,000.00 元（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原油业务未计入营业收入，账面记录为“预付账款”。2021 年末已结合诉讼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3、采购风险管理的控制存在缺陷

2021 年度宁波星庚在与上海南鹰的采购交易业务中，核查购销合同与货权转移书，上游供应商为贸易商时，未考虑对方移交的货权转移书据真实性，未对货权转移书上无第三方仓储管理公司盖章确认保持警觉，未质疑交易提及的仓储公司油库是否具备原油的仓储能力，未对高信用风险的供应商舞弊、欺诈风险保持警觉。

（二）未来将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贸易业务内控执行方面存在的几项缺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风控小组、法务小组全面复核和梳理内控制度，已加大开展对各类业务供应商行业背景调查和资格审核，修改和补充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针对供应链贸易适用的内部评估和控制体系，明确相关责任人，要求对业务相关信用风险、货物风险等业务实质更加深入的了解与分析，加强业务开展过程的监督力度，确保避免出现采购经营风险。同时向公关机关、司法系统提起法律程序请求全力追偿，避免重大风险事件再次发生，以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具体如下：

（1）组织开展贸易业务大检查，进一步梳理公司贸易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重点开展对原油业务的风险自查，全力配合诉讼律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全力追偿。

（2）为适应公司供应链贸易运作实际，建立适用的内部评估和控制体系，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公司新增《非授信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并修订完善《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修改评定标准和方法，规范相关流程。

（3）对已有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信，并做好授信额度的跟踪管理。

（4）以合同为主线，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采购和销售合同按程序审批签订以后及时传递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严格按合同条款和授信批准支付货款，监控业务部门的货款回收和依据收款、信用额度余额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批准支付货款。

（5）加强对货权的控制，全面核查第三方仓库的资信和委托仓储协议，仅保留资信状况良好的仓库，规范收发流程，加快对各种业务单据的流转，由公司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核对，及时发现问题。

（6）召开总经办会议、风控会议，强调业务文件通过 ERP 系统流转和存档重要性，明确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的审批事项分类，设置和增加审批节点，进一步减少和杜绝系统性风

险。

(7) 开展新业务，要求业务部门开展实地调研与访谈，深入了解与分析业务实质，结合业务品类的近期市场趋势评估业务风险，并编制调查报告。

(8) 重申明确公司经营业务性质，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和无实质货物流转的平转贸易，谨慎开展风险大、毛利低的仓单业务，明确仓单业务开展必需先与通过资质评审的仓储单位建立委托保管关系。对于代理贸易业务严格先收款再发货。

(9) 开展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合规培训，强化和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10) 完善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业务台账，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反映合同执行情况和客户有效合同余额、发货余额和资金余额等情况，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每月开展对账核实工作，及时发现逾期收款等违约情况。

(11) 对逾期收款等违约情况及时采取法律措施。

四、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对原油交易业务的核查审计程序

1、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原油贸易业务合同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本期的原油业务模式的分析性；经过分析，本期新开展的原油业务，公司未拥有存货的控制权，在交易中为代理人。

2、检查原油贸易业务中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对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进行分析；公司仅参与原油仓单（货权转让书）的流转，不参与原油实物的交割，不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货物验收，不承担物流仓储风险；每单业务执行过程中，仅获取原油仓单，未实际参与供应链业务中，无法控制相关“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3、检查原油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货权转移单据、收货确认函、结算函、购销发票、资金收付凭证等，并与公司业务人员及管理层沟通业务实质以及采购的措施，获取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案件性质认定的公告，与公司风控人员及法律顾问沟通了解了案件的最新进展；经检查发现，本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原油交易中，由于上海南鹰违约未交付货物，本次交易宁波星庚未获取收货确认函、结算函等单据，宁波星庚已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南鹰公司，要求对方全额退还货款。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20 民初 1121 号之一]，上海南鹰公司及相关关联单位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宁波星庚起诉上海南鹰公司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对南京中电、上海南鹰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本期的发生额以及期末余额，经催函后仍未回函，项目组实施替代测试检查，获取购销合同、收付款凭证、购销发票、收货确认函、结算函、银行流水、立案法律文件、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案件性质裁定材料等；同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对原油业务的判断，可以确认公司本期挂账南京中电、上海南鹰的款项及交易金额。

（二）对原油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核查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等关键控制制度规定，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明细。

2、获取东方银星管理层的关联方申报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对其中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员及控制企业信息进行复核，验证其完整性；经检查，未发现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

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原油交易的商业背景、本期开展原油业务的商业模式，同时获取原油业务的购销合同、审批单据等交易单据信息，分析原油业务的商业实质及商业合理性。

4、对原油交易对手方（南京中电及上海南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其与东方银星及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识别关联交易；经检查，未发现南京中电及上海南鹰与东方银星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贸易业务内部控制的核查审计程序

1、对原油业务的销售预算、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收入确认、开具发票和收付款管理等购销业务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原油购销业务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与管理层及治理层沟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以及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程度。

3、对公司应对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整改工作实施了核查程序，包括会议纪要检查、新增评审制度检查、整改后的合同审批检查、付款审批检查等。

（四）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东方银星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具备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及理由，报告期内的石油业务商业实质属于贸易代理业务，公司未拥有存货的控制权，在交易中为代理人身份；报告期内的石油业务交易对手方与东方银星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

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风险管理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执行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未构成重大错报影响，东方银星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5月30日